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出售 Airbnb 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5,300股Airbnb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 Airbnb 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Airbnb股份及本公司先前出售的Airbnb股份(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先前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Airbnb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出售Airbnb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及(ii)出售Airbnb股份及本公司先前出售的Airbnb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Airbnb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出售Airbnb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5,300股Airbnb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Airbnb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44.80美元(相當於約1,126.54港元)。

由於出售Airbnb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Airbnb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Airbnb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理想AIRBNB之資料

Airbnb

Airbnb為特拉華州的一間公司，運營一個酒店服務線上平台。該公司提供移動應用程序，使用戶能發佈、搜索及預訂世界各地的特色住宿。該應用程序使房主能發佈房源出租，令客人可短期租用或租賃，包括度假租賃、公寓租賃、寄宿家庭、城堡、樹屋及酒店房。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Airbnb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5,992,000	46,617,760	8,399,000	65,344,220
淨(虧損)/收入	(352,000)	(2,738,560)	1,893,000	14,727,540

根據Airbnb之已刊發文件，Airbnb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7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150百萬港元)及5,5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257百萬港元)。

根據Airbnb之已刊發文件，Airbnb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164百萬港元)。

出售Airbnb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Airbnb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4百萬港元)，並按根據出售Airbnb股份收取之對價與出售Airbnb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出售Airbnb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出售Airbnb股份的全部款項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於適當時用作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Airbnb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Airbnb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Airbnb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Airbnb股份及本公司先前出售的Airbnb股份(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先前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Airbnb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出售Airbnb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及(ii)出售Airbnb股份及本公司先前出售的Airbnb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Airbnb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rbnb」	指	Airbnb,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之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BNB)
「Airbnb集團」	指	Airbnb及其附屬公司
「Airbnb股份」	指	Airbnb之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Airbnb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5,300股Airbnb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